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1年10月20日,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州自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湖州天外绿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外绿包”)83.0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人民币220,000,000元价格转让给自丰投资。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外绿包股权。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湖州自丰投资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	湖州市织里镇振兴阿祥路999号
4	主要办公地点	同上
5	法定代表人	唐云松
6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7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503000054555
8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9	主要股东	唐云松持有90%股权,胡朝琴持有10%股权

2.自丰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造成或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自丰投资成立于2011年8月10日,股东为唐云松、胡朝琴,分别持有自丰投资90%和10%的股权。唐云松投资的其它公司主要有湖州宝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投资”),湖州宝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机械”)。

4.湖州宝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4,500万元,由自然人唐云松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截至2011年9月份,宝盛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项目	2011年1-9月
资产总额	240,655,484.01	营业收入	274,682,280.00
负债总额	96,243,196.38	营业利润	99,933,827.73
净资产	144,412,287.63	净利润	99,853,827.73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1-040

##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 湖州宝盛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10日,注册资本12,000万元,由股东唐云松出资90%计10,800万元,胡朝琴出资10%计1,200万元,经营范围:金银首饰制作、汽轮机辅机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组装、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2011年9月份,宝盛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项目	2011年1-9月
资产总额	373,055,370.28	营业收入	70,650,468.44
负债总额	250,723,346.98	营业利润	572,622.11
净资产	122,332,023.30	净利润	1,507,922.1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天外绿包基本情况

1	设立时间	1978年6月30日
2	注册地	湖州轻纺路808号
3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4	主营业务	烟标、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5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5% 宁波光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6% 严祖刚 16.08% 肖小军 7.44% 湖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7.43%

2.天外绿包的其他股东已经放弃本次“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天外绿包最近一年一经营审计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标的股权”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如本次股权转让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公司将于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三日内,返回交易对方全额支付定金。

其部分定金转让的支付方式如下:

天外绿包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的40%,计人民币88,000,000元。

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部分的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88,000,000元。

●收益分期日为2011年9月30日。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交易对方已经支付定金,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及“天外绿包”股东大会批准。

2.交易定价依据:根据“标的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审计结果与实际经营业绩协商确定。

3.过渡期安排: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的过渡期间,天外绿包的各项重大资本开支、资产处置事项应当事先征得自丰投资的同意,天外绿包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得分配,公司应保持天外绿包管理层的稳定,并协助自丰投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积极维护天外绿包的员工及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及协助处理各项工作交接手续。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2.出售股权获得的资金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出售资产发展战略的需要,根据卷烟行业对烟标企业的整合布局,公司拟集中资源投资于烟标稳定增长的重点区域或企业,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4.优化投资收益:天外绿包的经营效益未能达到公司要求的增长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拟将股权转让,投资于发展前景好、增长潜力大、效益好的企业,以提高投资收益。

5.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2亿元,账面金额为人民币2.1亿元(其中2008年3月8日,收购天外绿包29%股权,投资成本为人民币1.14亿元;2009年5月31日增持天外绿包24.05%股权投资成本为人民币1.07亿元),累计收到现金红利人民币4,1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将更有利于公司资源优化和效益最大化。

6.本次股权转让支付方式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认为付款方有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

七、其他

1.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需要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公司将于2011年10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及时对外公告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2.截至2011年10月21日,公司已经收到自丰投资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履约定金人民币44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领先成长股票
基金代码	070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注:投资者范围是指符合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转换为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均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 (1 - 0.4) × 转换费率 × M

转换费用 = 转出份额 × 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率 × (1 - 0.4) × 转换费率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M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3.2 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嘉实旗下除其他16只开放式基金(包括:嘉实成长收益

## 关于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0月22日

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企业策略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宝基金A,嘉实中证宝基金B,嘉实中证宝基金C,嘉实中证宝基金D,嘉实中证宝基金E,嘉实中证宝基金F,嘉实中证宝基金G,嘉实中证宝基金H,均采用“赎回费 + 申购费率补差”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 × C × (1 - D) × (1 - G) × J

转换补差费用 = B × C × (1 - D) × (1 - G) × J × 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C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申请日的申购费率;  
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率C为0;  
F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赎回费率;  
H为赎回费用;  
I为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  
J为转入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

## 大天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1-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月27日,大天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全票通过《公司拟收购日本瑞内注册公司HOKUDAI株式会社议案》。

2010年1月27日,2月2日,2月4日收到大连市发改委、大连市外经贸委、商务部及大连市外经贸局《关于大天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日本HOKUDAI株式会社的核准批复》。

2010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50%股权转让手续。《详见2010年2月10日及2010年7月26日《证券时报》》。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额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1-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司使用了超额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10月21日归还。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5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星医药”)拟向控股子公司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生源”)提供一年期人民币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委托贷款”或“本次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委托贷款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

4.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湖北新生源经营发展需要及其自身偿债情况,公司向湖北新生源提供一年期人民币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确定。

王先兵先生除复星医药产业之外的湖北新生源其他20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湖北新生源49%的股权为湖北新生源《委托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支付义务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由于王先兵先生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生源10%以上股权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王先兵先生构成公司的关联人,且公司向湖北新生源提供大于其持股比例的委托贷款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因公司现任董事均非本次交易之关联董事,故董事会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董事会八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王民生、韩嗣生、张维刚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湖北新生源成立于2011年12月10日,注册地为安徽阜阳市颍州区;法定代表人王先兵先生;经营范围:生物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化工助剂的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经审批的除外);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2016年4月21日);飞翼的生产(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经营本企业生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前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湖北新生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2万元,其中: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人民币2,607万元,占51%的股权;王先兵先生出资人民币1,271.1万元,占21.87%的股权;其他19名自然人共出资人民币1,233.9万元,占21.13%的股权。除王先兵先生外,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50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过程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生源”》提供一年期人民币20,000万元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同时,王先兵先生等全体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新生源其他20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湖北新生源49%的股权为湖北新生源《委托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支付义务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由于王先兵先生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生源10%以上股权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王先兵先生构成公司的关联人,且公司向湖北新生源提供大于其持股比例的委托贷款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因公司现任董事均非本次交易之关联董事,故董事会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董事会八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王民生、韩嗣生、张维刚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湖北新生源成立于2011年12月10日,注册地为安徽阜阳市颍州区;法定代表人王先兵先生;经营范围:生物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化工助剂的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经审批的除外);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2016年4月21日);飞翼的生产(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经营本企业生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前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湖北新生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2万元,其中: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人民币2,607万元,占51%的股权;王先兵先生出资人民币1,271.1万元,占21.87%的股权;其他19名自然人共出资人民币1,233.9万元,占21.13%的股权。除王先兵先生外,

证券代码:002191 股票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1-14

## 关于完成收购青岛国际航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3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岛国际航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451万元收购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国际航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际”)3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材料准备等事宜。《详见公告2010-27》

2011年10月21日,本公司已在青岛市城阳区工商局完成青岛国际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青岛国际100%的股权,青岛国际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50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司使用了超额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10月21日归还。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当日接受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将不予确认。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 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②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牌,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④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⑤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⑥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除上述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持有人转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④ 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⑤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牌,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⑥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⑦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⑧ 如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中关于赎回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需要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若对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业务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 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基金公告。

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62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功科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目前,精功科技已完成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344万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50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司使用了超额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10月21日归还。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1-039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发现公司在上市6个月内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自查》及其整改计划,根据整改计划,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落实专项活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完成整改,今后,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1 股票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1-14

## 关于完成收购青岛国际航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3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岛国际航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451万元收购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国际航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际”)3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材料准备等事宜。《详见公告2010-27》

2011年10月21日,本公司已在青岛市城阳区工商局完成青岛国际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青岛国际100%的股权,青岛国际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1日

中国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第一媒体倾力打造

# 信息公告 即刻知道

STCN 中国资本市场披平台隆重上线

证券时报网·中国 上市公司、基金、债券、港股、代办转让、监管公告一网打尽

http://xinpi.stcn.com

免费 注册订阅

网页阅读 邮件接收 短信提醒

二大功能让您不再错过任何一个公告信息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www.stcn.com